

关于四通能源醇基燃料仓储物流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铁门关市四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四通能源醇基燃料仓储物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请示》以及由巴州朗霁云程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四通能源醇基燃料仓储物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第二师 31 团 11 连，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86^{\circ}14'29.493''$ ，北纬 $41^{\circ}24'31.050''$ ，项目新建 495 吨甲醇罐区及其配套设施，包括 244 立方米甲醇内浮顶储罐 3 个，占地面积 1124.97 平方米；装卸区 1 座，占地面积 892.32 平方米；中心控制室 1 间，占地面积 80 平方米；办公室 1 栋，占地面积 198.4 平方米；消防泵房 1 间，占地面积 143.2 平方米；撬装甲醇锅炉 1 座，占地面积 108.5 平方米；消防水箱 1 座，容积 12 立方米；消防水罐 1 座，容积 320 立方米，占地面积 47.78 平方米；危险废物暂存间 1 立方米。项目总投资 1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60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10.67%。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规划要求。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采取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项目建设和运营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基本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在项目施工、运营期要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达到以下要求：

（一）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

1. 项目切实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施工管理及环境管控。施工器械、建筑材料分类停放和堆存；运输及堆放砂石料、建筑材料等易起尘的建筑材料时必须用毡布或防尘布遮盖；及时清运建筑垃圾和挖掘土石方；合理安排施工计划，控制运输路线及运输时间。施工场地设置临时沉淀池，土建泥浆水、车辆冲洗废水集中收集并排入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场地及道路降尘；生活污水采用移动式环保厕所。

2. 采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和设备；合理安排高噪声施工作业时间；在高噪声设备周围设置屏障；加强对现场运输车辆出入的管理，控制运输时间。废材料、废包装材料等分类收集后及时销售给废品回收单位；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及时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施工结束后，拆除各种临时施工设施，并及时平整土地。

（二）运营期污染防治措施

1.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甲醇锅炉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8 米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废气中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林格曼黑度排放均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中燃气锅炉排放限值要求。罐区储罐和装卸系统采用全密闭优化设计，物料输送泵采用密封防泄漏泵，储罐均采用内浮顶罐、丁腈橡胶囊式密封措施；挥发性有机液体装载采用密闭管道输送；并定期对阀门、泵、连接器、法兰等易发生泄漏的设备与管线组件，制定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计划，定期检测、及时修复，防止或减少跑、冒、滴、漏现象；甲醇装卸及储存时挥发的甲醇经一套油气回收系统治理设施后回流到储罐内。厂界甲醇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厂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排放限值要求。

2. 水污染防治措施。生活污水、锅炉排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拉运至尉犁县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锅炉废水及生活污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

3.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废机油暂存于厂区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废弃离子交换树脂、除尘系统收集粉尘交由厂家定期更换。生活垃圾经厂区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有关要求。

4.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择先进可靠的低噪声设备；加厚设

备基底和设备缓冲器，在设备基座与基础之间设置橡胶隔振垫，同时安装防振垫，吸声等降噪设备；对设备进行定期维护，确保设备运行状态良好；加强厂区绿化。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5.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储罐区、装卸泵区和装车罩棚区等四周应按规定设置室外消火栓，其布置间距应符合《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GB 50160-2008）相关要求。项目危险化学品储存、运输均须遵守《作业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公约》的要求，储罐区的设置应符合《储罐区防火堤设计规范》的要求，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须符合《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须按照《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相关要求进行收集、分类、分区贮存，设置危险废物标志。

6. 强化环境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机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要求，落实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开的主体责任，公开项目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并主动做好项目建设和运营期与周边公众的沟通协调，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采纳公众的合理意见，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三、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

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按照规定的相关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工艺、规模、地点和拟采用的防治污染及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或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才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工作由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具体负责。

第二师生态环境局

2024年10月 日

(此页无正文)

抄送：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生态环境监测站；
巴州朗霁云程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第二师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10 月 日印发
